



2016 年政法干警改革试点班 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和中央政法委等 11 个部委局《关于印发〈2016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16 年政法干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政法干警改革试点班法律硕士研究生主要是为中西部和其它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公安机关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政法人才而举办。复试应突出对考生基本素质、法律专业理论基础以及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查。复试工作应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和客观评价，严格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正当权益。

二、复试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复试工作，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校纪检部门负责对复试录取全过程的监督工作；法学院负责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工作。

三、分省招生计划及复试生源情况

2016 年，中央政法委下达我校招生计划为 31 人，其中，内蒙古 7 人、新疆兵团 24 人。新疆兵团 24 个职位无人报考；内蒙古 4 个职位因报考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而取消，其余 3 个职位按 2:1 的比例组织开展复试，拟录取 3 人。

四、复试日程安排

资格审查：1 月 4 日（星期三）14: 00—14: 30

专业面试：1 月 4 日（星期三）15: 00—17: 00

专业笔试：1 月 5 日（星期四）08: 30—11: 30

五、复试内容形式

1. 资格审查

主要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省内考试成绩单、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出具的复试通知等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凡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即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2. 专业面试

主要考查考生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综合素质。专业面试小组由 5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面试时间为 15-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面试教师给出的分数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他 3 人给出分数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考查内容为法理学、中国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

3. 专业笔试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及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50 分，90 分及格。考试科目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参考 2017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法学综合》考试大纲复习）。

六、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100/150 \times 50\%$ +面试成绩 $\times 50\%$

总成绩=初试综合成绩 $\times 50\%$ +复试成绩 $\times 50\%$

七、录取原则

（1）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成绩均达到及格线，视为复试合格。

（2）复试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无复试合格人员，该职位取消。

（3）复试合格者，各职位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八、录取结果公示程序

拟录取名单由我校和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分别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我校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监督机制及考生申诉渠道

（1）纪检部门负责对复试录取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依

法追究责任。

（2）研究生院负责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于复试录取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考试公平的问题，考生可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83903832）或校纪检部门（83903056）实名举报，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对于考生举报的问题，研究生院将会同校纪检部门及时核实，5日内给考生答复。